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聯合公佈

(1) 有關火警事故之公佈；

及

(2) 延長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及

註銷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日期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Limited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火警事故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東莞嘉耀電子有限公司營運之廠房(「廠房」)發生火警事故(「火警事故」)。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廠房為一幢三層高樓宇。火警源自位於樓宇第二層之研發部門辦公室，並蔓延至總辦公室及毗鄰之倉庫。並無造成人員傷亡。

鑒於發生火警事故，本集團及時採取行動，包括協助相關部門進行現場調查及聯絡保險公司評估損失。於火警撲滅後，相關部門封鎖現場進行調查。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交回予本集團員工。本集團之保險公司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檢查現場。廠房內若干原材料及固定資產因火警事故受損，但位於廠房第一層及第三層之生產線並無受到影響。根據初步評估，火警事故造成之損失估計約3,000,000美元。董事預計廠房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下週一)前恢復生產，而火警事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生產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延長要約

茲提述(i)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協議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潛在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就該等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

鑒於發生上述火警事故，為使股東有充分時間評估該等要約之優劣，要約人決定將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經修訂之該等要約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七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1、2及4).....七月三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等要約結果(或其進一步延長或修訂(如有))
之公佈(附註2).....七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4).....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附註：

1.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已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經延長)為止可供接納。該等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被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進一步延長該等要約，否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為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經延長)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與要約人共同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經延長)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載列該等要約之結果及該等要約有否被修訂或進一步延長。倘要約人決定進一步延長該等要約，則該公佈將列明該等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於後一種情況下，該等要約截止前，須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3. 就根據該等要約所交回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該等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處(倘為股份要約)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倘為購股權要約)就有關接納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之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該等要約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接納該等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原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收到(i)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181,567,638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0%；及(ii)涉及購股權要約項下1,0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及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至緊接買賣完成前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

緊隨買賣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作實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539,964,0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8.59%)。

經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涉及股份要約項下181,567,638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並待過戶處正式登記轉讓要約股份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721,531,6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8.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前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及(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要約人之意向

儘管發生火警事故，要約人仍計劃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無意僅因發生火警事故而終止僱傭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就延長該等要約之意見

鑒於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發生火警事故，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之公平合理性之意見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三貨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亨泰先生、趙亨展先生、張三貨先生及陳卓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亨達先生及李智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張三貨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